**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1年第1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開會時間/地點** | 111年3月25日10時/開會地點：本局文藝之家會議室 | | | | | |
| **主席** | 林副局長尚瑛 | | | | | |
| **出席委員** | 李委員毓敏、黃有祿(代)、陳委員嘉昇、顏委員志懿、凃委員瑞霖、廖委員小玲、林敏揚(代)、李亦梅(代)、魏勇帆(代)、張委員菁玲、陳委員曜楠、陳委員仙女、王委員家昕 | | | | | |
| **列席單位(或人員)** |  | | | | | |
| **議題案件數** | **專題報告** | **3案** | **討論提案** | **2案** | **臨時動議** | **1案** |
| **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** | 1. 報告案：高雄市眷村文化保存專題報告。   決議：感謝文化資產中心的報告，眷村文化工作龐雜，本局亦不斷調整與精進相關業務，讓眷村文化工作持續穩定執行，報告准予備查。   1. 報告案：本局現階段執行陽光法案成效及現況報告。   決議：准予備查，有關財產申報部分，請各單位主管依期申報，並可向政風室洽詢相關注意事宜。   1. 報告案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相關重要函釋摘要宣導。   政風室補充說明：各單位辦理補助業務，如對象是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請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，以“公開公平方式”辦理。  決議：准予備查，請各單位向同仁宣導。   1. 討論案：研訂辦理「本局文化遊艇管理養護業務專案稽核」，提請審議。  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政風室續行簽辦。   1. 討論案：本局110年廉政宣導計畫，提請審議。   決議：審議通過，請政風室續行簽辦。  1. 臨時動議案：為使本局各採購案評選委員明確知悉自身職責，請本局各單位自檢寄發評選委員之資料是否齊備、更新，以及評估修正本局採購評選委員「切結書」乙事，請審議。 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自行檢查所寄發予評選委員之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是否為最新版本；另「修正採購案評選委員切結書」，請政風室評估後簽辦。 | | | | | |
| **後續執行情形** | 會議記錄函發各單位據以辦理。 | | | | | |

承辦人：許智勇 職稱：科員 電話：07-2288869